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院本部食堂排烟净化器改造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烟净化器（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，40000m³/h,3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昕菲特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排烟净化器（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，30000m³/h,2.4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昕菲特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排烟净化器（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，20000m³/h,1.2K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昕菲特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美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